

#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 附加保险人 90 天通知取消保险或拒绝续保 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，保险人亦可提前 90 天通知被保险人解除或拒绝接受续保本保险合同。对本保险合同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，前者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，后者按日比例计收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